

Q：酒醉駕車扣車問題

A：

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」

是以目前警方對於酒後駕車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，此係行政權之作用，屬警察機關之權責。